

1999 年第 291 號法律公告

《1999 年道路交通（交通管制）（修訂）規例》
（根據《道路交通條例》（第 374 章）第 11 條訂立）

1. 生效日期

本規例自 2000 年 1 月 8 日起實施。

2. 路釘

《道路交通（交通管制）規例》（第 374 章，附屬法例）第 13(3) 及 (4) 條現予廢除。

3. 交通燈的指示

第 17(1)(c) 條現予修訂，廢除自 "(除第 10 條" 起至 "燈及" 止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"在不抵觸第 10 條的條文下，交通車輛可經過該交通燈，並可在遵從任何訂明交通標誌或訂明道路標記的規限下，"。

4. 交通標誌

附表 1 現予修訂——

(a) 在第 113 號圖形的註釋中——

(i) 廢除 "ITSELF," 而代以 "ITSELF BUT";

(ii) 在 "406" 之後加入 "、429";

(b) 在第 114 號圖形中，廢除註釋而代以——

"禁止汽車駛入

本標誌顯示禁止一切汽車駛入。

如本標誌內只有電單車符號，則顯示禁止電單車及機動三輪車駛入。

如本標誌內只有汽車符號，則顯示禁止電單車及機動三輪車以外的一切汽車駛入。

本標誌可連同第 403、404、405、406、429 號圖形所示的輔助字牌使用，或豎於方向標誌上。";

(c) 在第 136 號圖形中——

(i) 在註釋的末處加入——

"本標誌可在無 "km/h" 字樣的情況下使用。";

(ii) 在標誌中，廢除 "中文" 而代以 "數";

(d) 在第 140 號圖形的註釋中，在 "427" 之後加入 "、429、430";

(e) 在第 141 號圖形中，廢除註釋的最後一段而代以——

"本標誌可連同第 429、430 號圖形所示的輔助字牌使用。

有關路線沿途每隔一段距離可使用第 140、406、408、429、430 號圖形所示的標誌，以提醒駕駛人正在生效的限制。";

(f) 在第 143 號圖形中，在註釋的末處加入——

"本標誌可連同第 429 號圖形所示的輔助字牌使用。";

(g) 加入——

"限制標誌

第 163 號圖形

輕鐵專綫終止

本標誌可用作顯示西北鐵路車輛專綫的終止。

"rail" 及 "輕鐵" 字樣可予變更爲 "tram" 及 "電車"，以顯示電車專綫的終止。";

(h) 在第 233 號圖形的註釋中，廢除 "要求" 而代以 "情況";

(i) 加入——

"警告標誌

第 264 號圖形

預先警告有西北鐵路車輛專綫或電車專綫

本標誌可連同第 418 號圖形所示的輔助字牌使用，以顯示與西北鐵路車輛專綫或電車專綫開始處的距離。

警告標誌

第 265 號圖形

旁路預先指示牌

前面有西北鐵路車輛或電車

標誌上箭嘴或符號可轉至相反方向，或更改此等箭嘴或符號的位置，以適合個別情況。";

(j) 在第 406 號圖形的註釋中——

(i) 廢除 "在何段時間內";

(ii) 在 "適" 之前加入 "在何段時間內";

(iii) 在未處加入——

"本字牌亦可連同第 429 號圖形所示的標誌使用，以顯示該等禁止或限制在指明日子或日期的何段時間內適用。";

(k) 在第 418 號圖形的註釋中，在 "246" 之後加入 "、264";

(l) 加入——

"輔助字牌

第 430 號圖形

本字牌可連同第 140、141 號圖形所示的標誌使用，以顯示在該等標誌所顯示的禁止停車區內，准許的士司機讓乘客攜同其物品下車。

"taxi" 及 "的士" 字樣可以省略或變更，以符合所指明屬例外的車輛類型或種類。

"drop off" 及 "落客" 字樣可變更爲 "pick up" 及 "上客"，以顯示在該等標誌所顯示的禁止停車區內，准許接載乘客及其物品；或改爲 "pick up or drop off" 及 "上落客"，以顯示准許接載乘客及其物品，或讓乘客攜同其物品下車；或變更爲 "loading" 及 "上貨"，以顯示准許裝載貨物；或改爲 "unloading" 及 "落貨"，以顯示准許卸下貨物；或變更爲 "loading or unloading" 及 "上落貨"，以顯示准許裝載貨物或卸下貨物。".

運輸局局長

吳榮奎

1999年11月19日

註 釋

本規例修訂《道路交通（交通管制）規例》（第374章，附屬法例）以——

- (a) 除去對可壓低及不可壓低的路釘的尺寸限制；
- (b) 澄清第17(1)(c)條中綠色交通燈的指示；
- (c) 指明附表1中的標誌／字牌可連同何等標誌／字牌一併使用；及
- (d) 在附表1中指明新增的多個交通標誌。